

# “层层传导压力”不能走样变味

现场评论

马彦铭

华药金坦公司包装中心,预灌封注射器包装的重组乙肝疫苗正在生产线上匀速向前,出厂后这些疫苗产品将提供给全国各地的卫生医疗机构,服务大众健康;华药生物技术分公司纯化车间,经基因工程菌发酵得到的重组人血白蛋白正在进一步纯化,将制备出高纯度临床样品;

在蹲点采访期间我们了解到,上世纪五十年代靠青霉素起家的华药,如今在生物制药领域取得了许多来之不易的成绩。始建于1998年,2000年建成投产的金坦公司,当时引进了国际生物制药领域先进的全套生产设备,发展生物制药的起点很高。然而,厂房设备的巨额投资、医药产业长周期的发展特点,使金坦公司一成立就背上了沉重的发展包袱,曾长期亏损。金坦公司总经理马东杰说,在重重困难中,华药集团始终支持生物制药发展方向,对他们给予有力支持。金坦公司也在技术创新、经营管理、营销模式等方面持续发力,近年来经济效益一直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

保持创新定力,咬定目标不放松,金坦公司终于打了翻身仗,踏上了创新发展的金色坦途。

去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指出: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抓住大趋势,下好先手棋,打好基础,储备长远,甘于坐冷板凳,勇于做栽树人、挖井人,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夯实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根基。

甘于坐冷板凳,是总书记对科技创新的要求,对企业的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也同样适用。

明代的魏良辅在《曲律》中说:清唱,俗语谓之冷板凳,不比戏场锣鼓之势。全要闲雅整肃,清俊温润。清唱,其实是最需要真功夫的。不借锣鼓之势,甘于坐冷板凳,就是要能够长期坚持寂寞清苦的工作,还要在工作中保持饱满的精神和积极的态度,进而真正把工作做实、做好。

道固远,笃行可至;事虽巨,坚为必成。甘于坐冷板凳,并不意味着前景沉寂。事实恰恰相反,坐冷板凳,是为了做成事,只不过做事的过程比较艰难,但这磨练的是自身的看家本领,是真功夫。重组乙肝疫苗年销售额超过7亿元,一类新药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获得三期临床批件,重组人血白蛋白获得相关专利20多项。从1985年介入生物药研发以来,华药一直默默耕耘,终于慢慢把冷板凳坐热了。

华药发展生物制药的故事,给我们以启示。当前,河北发展正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也处于深化改革的攻坚期、结构调整的阵痛期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推动河北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同样需要保持战略定力和战略耐心,既不能因为眼前的成绩而自满停滞,也不能因为某一阶段的波动而徘徊犹疑。要有咬定青山不放松,任尔东西南北风,的韧劲,一步一个脚印,一步一个台阶,不畏艰险、不惧困难,以辛勤的汗水、默默的耕耘,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

周丹平

西部某县某市一街道办党委书记告诉记者,现在许多工作,只要领导一重视,就把问责的紧箍套在基层干部的头上了。街道办辖区出现违建,我发现后上报市上部门,部门回答说,按照属地原则,街道办负责拆除,可是街道办没有审批权、没有执法权,怎么拆除?这就是典型的官僚主义。记者调查发现,这种问责泛化、简单化的问题,让基层干部压力巨大。(据半月谈微信公号4月28日报道)

科学的层层传导压力,能够压紧压实各级责任,让压力变成动力,激发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可在一些地方,这一方法却走了样、变了味:一些上级习惯于做甩手掌柜,太平官热衷于一级一级开会、行文,将一项一项的

工作传导给下级,遇事就是你来办,出事就说你担责。就像习近平总书记批评的那样:有的部门热衷于与下属单位签订责任状,将责任下移,试图让下级的责任状成为自己的免责单。更有甚者,上面布置任务,中间层层加码,层层下压,令基层苦不堪言。

层层传导压力,走样变味,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具体体现,直接影响了各项工作的落实,又进一步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蔓延。前不久,《新华每日电讯》记者在东部某省走访时,发现不少镇村干部反映,减负获得感不强。其重要原因,就在于属地管理和责任状,已经异化为上级将责任风险甩给下级的挡箭牌。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到有的地方,却变成只传只压,层层加码、一味问责。一名村党支部书记说,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这根针最后都落到村里,很多工作只要实行属地管理

不论村里能不能解决的事情都落下来,减负从存量上就减不动。还有基层干部坦言,一些重要工作签订责任状,还能理解,但越来越多部门滥用手中的考核权力,导致不少工作都变成一票否决。这是上级部门推卸责任,不尽本分。这种压力加码看似在倒逼基层干部干事担当,实则造成一些政策措施无法真正在基层落地,结果只能是你能甩责任,我就瞎对付。有网友曾讲述自己的亲身经历:省里给市里下通知,要求当月20日交材料,市里要求县里15日之前交,县里要求局里10日之前交,到局里一看就剩一两天,索性把用过的材料拿出来再加工加工交上去。

走样变味的压力传导,影响了工作效率,加大了基层负担,还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甚至弄虚作假的心态和作风,造成基层形式主义的禁而不止。同时,也让基层干部对

各项事业的热情在一次次加码中趋于淡漠,责任意识在一次次背锅中走向消解,影响了干事的积极性。《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基层干部长期思想紧绷、压力巨大,不少人怕出事、怕担责,想着逃离基层。与具体的工作不到位、难落实相比,这对一地风气的破坏、对干部思想的干扰危害更大,更值得警惕。

层层传导责任,不能异化为层层推卸责任。厘清责任主体,明确各级各部门的权责,才能让各级各部门以及每名干部真正把压力与责任放在心上,层层尽责,层层负责,才能保护好、调动起基层干部干事的积极性,让各项工作更出彩,人民群众更满意。

纵横谈

zonghengtan@126.com

集思录

## 失联男孩 母亲获刑是堂法治课

贾梦宇

4月29日上午,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失联男孩母亲陈某丹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一案,并当庭宣判,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据浙江新闻客户端4月29日报道)

因与在外经商的丈夫存在感情纠纷,浙江乐清失联男孩母亲为测试其丈夫对自己和儿子是否关心、重视,蓄意策划制造了虚假报警,并为警方寻找失联男孩设置许多障碍,导致当地公安出警600余人次。这样一个自导自演的闹剧,不仅浪费了公共资源,而且严重消耗了民间救援组织和广大市民的爱心、善心,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

现实生活中,报警现象并不少见。浙江省公安厅披露的数据显示,2017年浙江省110报警服务平台共接无效报警1287万起(占总接警量的60%),接报恶意骚扰电话103万起。这些报警行为虽然没有像失联男孩事件一样造成严重恶劣影响,但也在很大程度上对警备工作产生了严重干扰。

报警现象之所以大量存在,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对于这类行为,一般只是批评教育了事,处罚没有痛感,自然起不到警示、震慑的作用。其实,《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刑法》中也明确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不管是失联男孩母亲,还是其他报警行为的实施者,都不应逾越了社会道德底线,而且触犯了相关法律法规,属于违法犯罪行为,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代价。

失联男孩母亲获刑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这一案例警示公众,报警违法,违法就要受到法律的惩罚,也提醒有关方面,只有强化执法、违法必究,才能以法治手段维护法律的权威,有效杜绝报警等违法现象的出现。



画里有话

图/王铎 文/戴先任

## 与群众座谈岂能耍官威

4月26日,有网友视频爆料,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副局长在接待群众时态度恶劣,斥责群众听不懂话,并当场指令在场干部调查发言群众是哪个小区的,让群众直呼“太可怕了!”4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发布情况通报称,已于4月28日召开党委会议,传达了区委、区政府的通报批评。(据《北京青年报》4月29日报道)

与群众座谈耍官威,折射的是权力的傲慢和宗旨意识的淡薄。

# 新的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 纳税人你了解吗?

为维护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秩序,进一步惩戒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新修订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新《办法》与以前的《办法》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修改逃避追缴欠税标准。将逃避追缴欠税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由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修改为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二是将走逃(失联)企业纳入公布范围。为增加对走逃(失联)企业的震慑和打击力度,对于未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走逃(失联)案件,经税务机关查证处理,进行公告30日后纳入公布范围。三是延长公布时限。将公布时限由2年延长为3年。

### 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的标准是什么

-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 (六)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
- (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 (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 (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 对税收违法黑名单主要公布哪些信息

- (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段,下同),经法院裁判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团伙成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 (二)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 (三)主要违法事实;
- (四)走逃(失联)情况;
- (五)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六)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等情况;
- (七)实施检查的单位;
- (八)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 对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有哪些联合惩戒措施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当事人,除了被公布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外,还将受到34个部门28项联合惩戒措施。主要惩戒措施包括以下几种:(一)强化税务管理,通报有关部门,纳税信用等级判为D级,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D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具体为:一是公开D级纳

- 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判为D级;二是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三是将出口企业退税管理类别直接定为四类,并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审核管理的规定从严审核办理退税;四是缩短纳税评估周期,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五是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标准;六是将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七是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八是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 (二)阻止出境。对欠缴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 (三)限制担任相关职务。因税收违法违纪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 (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 (五)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

- 机、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和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 (六)向社会公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 (七)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 (八)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直接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D级,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 (九)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十)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予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 (十一)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作为进行限制的重要参考:一是发起设立或参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私募基金等;二是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三是股票发行上市、重组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
- (十二)限制保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一是在进行保险公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资质审核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在审批保险公估师、监理事务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 (十三)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 (十四)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

- 金支持。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 (十五)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依法限制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布的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从严审核其发行企业债券;依法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 (十六)依法限制进口关税配额分配。对公布的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依法予以限制。
- (十七)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税务总局在门户网站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同时,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 (十八)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对公布的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从严控制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 (十九)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对公布的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 (二十)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公布的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二十一)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公布的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 (二十二)对失信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对公布的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 (二十三)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及时撤销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税收违法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 (二十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失信会员警示、不予接纳、劝退等。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

### 企业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后,信用如何修复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偷税、欠税案件的当事人,在公布前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只将案件信息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在公布前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